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施勝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春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27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又當事人曾經繳納裁判費，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再依同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關於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

二、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再字第27號再審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其所有財產均被強制執行，年邁且近期摔傷骨折，長女施姜曲罹患中度知覺失調症住院治療，起訴之裁判費係向他人借貸，已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曾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605元，有收據在卷可稽。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施姜曲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

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郭俊榮骨科專科診所藥單及門診費用收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執事聲字第153號裁定等件，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自無從本於聲請人取具訴外人方惠梅保證書，而准予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聲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函查結果回覆單可稽。則揆諸前開說明，其所為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